

合 同 协 议 书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湛河区农村公路中修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平顶山市顺畅路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1 标段由 K 3 + 800 至 K 4 + 600, 长约 0.8 km (东西走向)、K 1 + 980 至 K 2 + 146, 长约 0.166 km (南北走向)。技术标准 四 级, 沥青混凝土 路面。计长 0.966 k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 元 (¥ 6880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晓华。技术负责人: 徐琼瑶。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支付方式: 每月按计量支付。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尹秋月（签字）

2025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 平顶山市顺畅路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华（签字）

2025 年 4 月 1 日

